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33133號

- 03 聲 請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龍脈國際有限公司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法定代理人 張裕民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簡辰洋
- 13
- 14 相 對 人 張裕民
- 15
- 1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7 主 文
- 18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
- 19 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拾貳萬捌仟元,其中之新臺幣肆拾玖萬零貳
- 20 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
- 21 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2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23 理 由
- 24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19日
- 25 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,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828,000元,
- 26 付款地在臺北市,利息按年息16%計算,免除作成拒絕證
- 書,到期日113年10月21日,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
- 28 部分外,其餘490,295元未獲付款,為此提出本票1紙,聲請
- 29 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
- 30 語。
- 31 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,應行清算,

O1 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26條之1, 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。又依同法第 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,有限公司之清算,應以全體股東為 清算人,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,另選清算人 者,不在此限。查相對人龍脈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龍脈公 司)業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解散登記在案,依法應行清算程 序,而相對人龍脈公司未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選任清算 人,是應以董事張裕民及股東簡辰洋為相對龍脈公司之法定 (7) 代理人(清算人)。

- 10 三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- 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15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6 內,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17 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8 止執行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